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現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及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3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自BIH收到37,700,000美元之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2.837美仙）。根據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派付特別中期股息為數約33,900,000美元或自BIH收取之所得款項約90%，與董事關於自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收取之分派所述之意向一致。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總收入	4,175	3,602	2,595	2,335	5,201
收入減支出	(4,859)	158	(2,001)	(1,905)	(13,5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3,001	(42,043)	7,089	(5,534)	15,416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8,142	(41,885)	5,088	(7,439)	1,872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	—	—	—	—	(8)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8,142	(41,885)	5,088	(7,439)	1,864
融資費用－銀行貸款、透支及 可換股債券利息	(8)	—	—	—	(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34	(41,885)	5,088	(7,439)	1,719
稅項	—	(7)	—	163	(1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8,134	(41,892)	5,088	(7,276)	1,523
少數股東權益	(5)	(438)	(15)	16	2,0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8,129	(42,330)	5,073	(7,260)	3,553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	1,87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49	25	59	573
聯營公司權益	1,587	43,023	92,392	78,912	78,96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887	—	—	—	—
非流動證券投資	—	6,491	3,922	4,562	7,4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35	495	662	—
流動資產	26,517	2,232	1,543	3,667	8,398
資產總值	35,901	52,230	98,377	87,862	95,353
流動負債	3,943	395	1,098	2,670	8,299
非流動負債	18,352	—	—	—	—
負債總額	22,295	395	1,098	2,670	8,299
資產淨值	13,606	51,835	97,279	85,192	87,05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本公司認為，只有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5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設至55,5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

年內共發行及配發265,699,767股新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附註下文所述）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及配發共326,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86,716港元（11,117美元），即每股0.266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共107,992,423股新普通股予選擇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份或所有特別中期股息之股東，股息為每股22港仙，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透過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以股代息股份」）宣派。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定為每股0.153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因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合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行之股東通函）進一步完成而發行及配發共70,653,197股新普通股予Finistere Limited。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因轉換86,728,147股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86,728,147股新普通股予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購買協議已發行2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到期12%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因以換股價每股0.2615港元轉換本金額合共3,1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分別發行及配發33,114,929股新普通股及59,666,539股新普通股予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及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td（代表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為256,338,132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7.50%。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下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4,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賦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權利，可以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3,600,000股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300港元。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8,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3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歸屬合共可認購3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及配發，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300港元。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77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以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600,000股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300港元。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1,37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300港元。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獲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後，惟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則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期內各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故本公司於年內或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但已歸屬，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該購股權於行使期屆滿時沒有行使並已告失效。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以二項估值模型釐定。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255港元及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此外，計算過程按照本公司預期股價計入11%之股息率及95%之波幅。所採用之無風險息率為3.99%。相關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回報參考歷史數據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在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本公司亦無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局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年內所有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適用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Julie Oates#	
Thomas Patrick Rei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	
Anthony Robert Baillie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

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David Comba及Patrick Reid將根據第86(3)條退任，而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將根據第87條輪值退任。彼等均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1. **James Mellon**，四十九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從主席一職讓位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Mellon先生獲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辭任主席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彼續任董事局執行主席一職。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多項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之董事。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集團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投資並完成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後，Mellon先生一直出任現時於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之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
2. **Jamie Alexander Gibson**，四十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就大平掌銅礦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亦為本公司擁有40%之聯營公司)之董事。
3. **張美珠(Clara Cheung)**，三十二歲，中國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在未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效力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4.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六十三歲，加拿大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First Nickel Inc(於TSX-T上市)、Woodruff Capital Management Inc(於TSX-V上市)及Viking Gold Exploration Inc(於TSX-V上市)。於過去三年，Comba先生亦曾出任Dumont Nickel Inc(於TSX-V上市)及Black Pearl Minerals Consolidated Inc(於TSX-V上市)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董事。此外，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勝訴之Larche vs Scintilor之抗辯(有關對一九八零年發現加拿大安大略省Hemlo黃金勘探項目提出之異議之最後一宗法院案件)擔任兩個專家見證人其中一個。彼亦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作為領隊，11次重大發現礦基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兩個仍在生產中。

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職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Exploration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為在艾伯塔省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初級資本匯集公司，並其後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科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科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於一九六四年當時Falconbridge於加拿大西北地區耶洛奈夫控制營運之Giant Yellowknife Gold Mines Ltd出任樣品檢驗員，開始獲取勘探經驗。

5. **Julie Oates**，四十四歲，英國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馬恩島Pannell Kerr Forster，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太太其後加盟Moore Stephens之國際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最近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太太於會計及商業保險之一般事務，以及海外公司及信託行政方面均富經驗，彼為遺產及信託從業員公會(The Society of Estate and Trust Practitioners)之會員，亦為開恩島政府財務管理委員會(The Isle of Man Governm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之註冊會員，可向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6. **Thomas Patrick Reid**，六十三歲，加拿大公民，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居住。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eid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選加入安大略省立法會，並服務了五個任期，於一九八四年退休。彼加入安大略省採礦協會(Ontario Mining Association)，安大略省採礦協會是代表在安大略省產礦、設備供應商及服務行業的工會。彼於二十年後在二零零四年底退休。Reid先生為多項業務之合夥人及電視政治專題小組討論成員。他曾出席全球礦業會議，並擔任會議講員。目前，Reid先生自設顧問公司，亦分別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Canstar Resources(於TSX-V上市)之董事、Probe Mines(於TSX-V上市)之主席兼董事及Valencia Ventures(於TSX-V上市)之董事。
7.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三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Trust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8.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二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Sutcliffe太太出任本公司(於AIM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此以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行政總裁。Sutcliffe太太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太太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太太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9.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四十六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Whamond先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展開事業，隨後曾於倫敦Salomon Brothers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成為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執行委員會之會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項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Patrick Reid及Mark Searle)，相等於董事數目三分之一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此外，張美珠(Clara Cheung)(執行董事)乃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此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James Mellon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其涉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更新資料，董事獲Mellon先生通知，該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新。據董事局所知，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期間亦無涉及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在此等情況下，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先生符合其誠信責任，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所需技巧、審慎及努力職責，達到最少與香港法律所定標準相稱之標準，故Mellon先生絕對適合留任董事局。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於訂立前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報告內披露。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I.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216,180	3.1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60,862,396	26.29%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張美珠 (Clara Cheung)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Patrick Reid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31%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1.25%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2.04%
Anderson Whamond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826,088	0.42%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於下文第(c)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372,599,856股普通股。於轉換本金額合共3,1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所述）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合共92,781,468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465,381,324股普通股。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遞延股份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本中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於年內轉換。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已發行及配發86,728,147股普通股予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為一家以James Mellon為受益人之授產安排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遞延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股本及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			已歸屬	
		認購之股份 總數#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 代價(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3,666,666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3,5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66,666	10.00

年內，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上述購股權並無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以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予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	已歸屬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 代價(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日	—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日	—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年內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除此之外，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E)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份比
James Mellon	—	—	—	—	—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	—	—	—	—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David Comba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b. *bigsave Holdings plc*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E)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份比
James Mellon	—	—	—	—	—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張美珠 (Clara Cheung)	—	—	—	—	—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Patrick Reid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

A. 360,862,39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上述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進一步收購本公司2,037,000股股份。

B. 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C. 27,965,226股本公司股份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D. 5,826,08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E.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報告之財務報告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以下概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 由(a)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AstroEast」)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一項以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就該項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並授出AstroEast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RDRC Ontario」，前稱iFuture.com Inc)(該公司於Canadian Venture Exchange上市)持有之最少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作一項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必須維持抵押物之價值最少相等於信貸安排尚未清償款額之300%。

貸款協議在簽訂時，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當時認為，由於該項信貸安排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款額之300%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此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資助。因此，貸款協議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貸款協議日期，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Karin Schulte均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Peter Everingt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權益，而Anthony Baillieu、Julian Mayo、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Jamie Gibs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James Mello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AstroEast之董事，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重新委任。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而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AstroEast及本公司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涉及之未清償款額合共52,258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未清償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增加至53,543美元。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然而，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並非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2) 根據(a)本公司間接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作為借款人及(b) 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六份信貸協議，據此，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提供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13,750美元)。

信貸協議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乃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本公司董事局當時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未見盈利，亦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此，向Burnbrae Limited支取信貸乃最可行之融資辦法。董事局認為，該等信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營公司，由一項信託全資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信貸協議簽訂時，David McMahon(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Robert Whiting(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bigsave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Anthony Baillieu及Robert Whiting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協議涉及之未清償款額合共1,008,885英鎊(約1,756,000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未清償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增加至1,039,464英鎊(約1,810,000美元)。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協議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新第14A.65(4)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 (3)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由(a)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b) Red Dragon Minerals Corporation (「RDMC」)(作為借款人)根據本公司墊支予RDMC之200,000美元(1,560,000港元)款項(「貸款」)而訂立。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當日，RDMC須向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本公司可選擇將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轉換為RDMC股份，以致緊隨換股後，將實益擁有RDMC之3%已發行股本。RDMC全體股東將彼等於RDMC之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

於訂立貸款協議日期，RDMC之60%權益由Finistere Limited(其為擁有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RMHL」，當時稱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20%權益之股東)擁有，而RMHL當時兩名股東則各自擁有2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1(b)(i)條，RDMC被視為Finistere Limited之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因此，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貸款之金額，貸款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RMHL其餘20%之權益，此後，RMHL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上述各自持有20% RDMC權益之兩名董事則辭任RMHL董事職位。因此，Finistere Limited及RDMC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議決，為數221,772美元之貸款(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所有應計利息)應予撤銷，原因為預計RDMC無法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由於本公司擁有RDMC之股份抵押，故認為抵押已無價值，因此，本公司不應以付出法律費用之方式，嘗試為其認為最終無法收回之項目而強制執行該抵押。

本公司董事於貸款協議概無任何權益。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 (4) (a)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Interman」)(作為認購方)及(b)RDRC Ontario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nterman認購(「認購事項」)2,000,000個股份單位(「單位」)，每個單位包括RDRC Ontario法定股本之一股普通股(「普通股」)及二分之一份普通股認購權證(「權證」)，價格為每單位0.60加拿大元(「加元」)。每份完整之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提呈發售單位截止後十二個月期間，以每股0.75加元之價格購買一股普通股。Interman就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總額(「代價」)為1,200,000加元(8,047,000港元或1,037,000美元)。認購協議組成RDRC Ontario私人配售一部份，據此，RDRC Ontario發行及配發合共5,009,999股新普通股。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James Mellon擁有Red Dragon Gold Corporation(「RDGC BVI」)30%權益，而RDGC BVI則為RDRC Ontario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James Mellon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且被視為本公司之控制人，故RDGC BVI被視為本公司控制人之聯繫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代價之金額，認購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有關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項下欠付任何尚未償還之款額，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獨RDRC Ontario可能於中國尋找投資商機,故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惟至今此情況尚未發生。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之身份	好/淡倉	總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衍生權益
Israel Alexander Englander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57,997,030	26.08%	357,997,030
Millennium Partners, LP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57,997,030	26.08%	357,997,030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57,997,030	26.08%	357,997,030
Michael Austin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49,165,430	10.87%	149,165,430
Clive Harris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49,165,430	10.87%	149,165,430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續)

股東姓名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之身份	好／淡倉	總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A及C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好倉	149,165,430	10.87%	149,165,430
Highbridge GP, Ltd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49,165,430	10.87%	149,165,430
JPMorgan Chase & Co	A及D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89,499,258	6.52%	89,499,258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E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567,940	6.02%	無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A及C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582,715	5.43%	74,582,715
Finistere Limited		普通股	信託受託人	好倉	70,653,197	5.15%	無
The Gladiator Fund	F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681,000	4.13%	無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372,599,856股普通股。於因轉換本金額合共3,1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所述)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合共92,781,468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465,381,324股普通股。此等數字為股東總權益(包括衍生權益，如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購買協議，發行20,000,000美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12%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所述之「可換股債券」)，據此，(i)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iv)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分別購買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股份。列於「衍生權益」項下者為已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股份數目，已計入彼等之總權益內。

B.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名列表內之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購買可換股債券之同一批權益。

於本金額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向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td(代表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發行及配發59,666,539股股份。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等股東擁有357,997,03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298,330,491股股份為衍生權益。

C.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名列表內之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購買可換股債券之同一批權益。

D. JPMorgan Chase & Co之披露項目指JP Morgan Securities Ltd購買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於本金額1,110,000美元之A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向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發行及配發33,114,929股股份。此外，股東亦已對出售及收購股份作出申報。於本報告刊發日期，JPMorgan Chase & Co.擁有94,865,198股股份之權益，當中56,384,329股股份為衍生權益。

E. 於年結日後，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向本公司送交一份有關出售若干股份之通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擁有73,000,940股股份之權益。

F.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The Gladiator Fund不再為主要股東。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局報告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3。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乃獲本集團授權管理基金之投資基金公司。其中五名最大之投資基金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92%。其中一家基金公司之單一最大貢獻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44%。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擁有該等投資基金公司之股份，此乃該等基金公司之特質。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開支總額30%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告經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代替KPMG Audit LLC。KPMG Audit LLC指其並不反對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並確認就其辭任而言，概無任何情況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辭任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一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實或情況。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

董事局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內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刊發。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